

稅 務 研 討 會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傅家玉（副法制主委、會計師） 施筱婷（法制委員、會計師） 余淑書（第九屆常務理事） 列席： 陳韻如（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楸（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劉彥維 （第九屆常務理事、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 10 月 16 日 12:00 前 E-MAIL 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

截止日期之後所收之議題，將延至下次研討會再行解答。

1.時間：10 月 21 日（星期五），13:30~17:00。

2.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 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
電話：04-35013015。）

3.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謝謝。

法制委員會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因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強烈颱風接二連三襲擊臺灣，這一次的梅姬颱風亦造成南部地區重大災害，該局秉持愛護民眾的心，再次提醒民眾在清理家園之際，如接獲該局寄發的繳款書而無法如期繳納稅捐，可以在規定繳納期間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頒訂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亦可以在天災、身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延期或分期標準：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二) 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三) 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四) 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五) 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訖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 納稅義務人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有關因災、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表可到該局網站下載，或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如委任辦理者，須另填委任書)。(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30/2016

2. 個人投資境外金融產品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受領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海外所得(非由華僑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及綜合所得淨額後，計算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達 670 萬元以上者〔102 年以前為 600 萬元以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淨額雖為 0 元，惟其該年度透過國內證券購買國外有價證券，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 1,000 萬元，因該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即甲君 103 年度基本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66 萬元〔(1,000 萬元-670 萬元)×20%〕，所以應辦理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該局特別呼籲，個人透過國內證券購買國外有價證券取得之海外所得，因不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之所得，證券商不會幫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導致納稅義務人誤以為不用申報，是納稅義務人有取得海外所得，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科 06-229809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30/2016

3. 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國稅局從優、從速辦理

北區國稅局表示，梅姬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該局提醒民眾，受災可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豐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該局為協助民眾申請減免各項稅捐，除成立「災害減免勘查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網址 <http://www.ntbna.gov.tw>)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搜尋“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請有需要民眾多加運用。

該局特別呼籲受災民眾，記得先拍照以留下證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1)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保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業所得稅時申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1)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2)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漸降，其已稅貨物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退稅。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漸降，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報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

(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

-----財政部北區庫稅處 9/30/2016

4. 遺產免課稅，卻因生前密集提領現金反遭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現行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還有配偶者尚可扣除 493 萬元，還有直系血親身親屬者每人可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還有父母者，每人可扣除 123 萬元，並可扣除喪葬費 123 萬元。另外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亦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甲君繼承人僅乙君 1 人，申報遺產僅銀行存款 120 萬元，惟經查甲君於死亡前 2 個月內分別自其 2 個銀行帳戶密集提領現金予乙君 108 萬元及 656 萬元。乙君主張 108 萬元係其於結婚時甲君所贈與，另取得 656 萬元款項後，其中 560 萬元支付繳納之保險費，其餘 96 萬元則轉為其本人定期存款。依規定乙君婚嫁時其父甲君贈與 108 萬元，減除不計入贈與總額 100 萬元，餘額 8 萬元及另取得之 656 萬元，合計 664 萬元係屬甲君生前之贈與，經減除 220 萬元免稅額後，贈與淨額 444 萬元，核定贈與稅額 44 萬 4,000 元。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生前密集提領現金合計 764 萬元移轉予乙君，係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亦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是甲君遺產總額核定為 884 萬元，經減除免稅額、直系血親身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等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零元，尚無應納遺產稅額，尚需另繳納贈與稅額 44 萬 4,000 元。倘甲君生前未提領現金移轉予乙君，則其遺產總額仍為 884 萬元，除無應納遺產稅外，尚無須繳納贈與稅之情事。

(聯絡人：審查二科張美秀 電話：(04)23051111 轉 2221)

-----財政部中區庫稅處 9/28/2016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